

評介 Miranda Brown, *The politics of Mourning in Early China*^{*}

林益德^{**}

書名：*The politics of Mourning in Early China*

作者：Miranda Brown

出版地：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出版時間：2007 年

頁數：205 頁

一

漢文帝遺詔云：「朕聞蓋天下萬物之萌生，靡不有死。」¹誠然，死亡是人類一生中最後必然面臨的問題，這看似純為死者私人領域的事件，但伴隨死亡出現的是生者替死者所舉辦之喪禮、悼辭、哀悼等涉及眾人之事，死亡也就不再只是死者個人的事。德希達（Jacques Derrida, 1930-2004）曾提出「哀悼政治」（Politics of

* 本文原係張瑞德老師開設「社會科學理論與中國史專題研究」課程之報告，後蒙呂春盛老師、張瑞德老師、匿名審查人惠賜諸多建議，在此一併誌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研究生

¹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2），卷10，〈孝文本紀〉，頁433。

Mourning) 概念，其所探討的內容包含生者如何哀悼逝去者、逝去者如何在生者身上活著之方式。²而近年來「哀悼」(Mourning)已漸成一新研究主題，如柯啟玄（Norman Kutcher）的《晚期帝制中國的哀悼》(Mourn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³大衛·恩(David L. Eng)和大衛·卡薩吉昂(David Kazanjian)的《逝去：哀悼政治》(Loss: the Politics of Mourning)等，⁴此類研究開啟歷史研究的新面向。

董慕達(Miranda Brown)之《早期中國的哀悼政治》(The Politics of Mourning in Early China)一書以「哀悼」的角度探討漢代政治史發展，可謂是以「哀悼」研究視野涉及早期中國史研究的第一本專著。⁵此書討論時間斷限以東漢為主，間接論及先秦至唐宋時代；研究對象則鎖定漢代有資格參與政治活動的菁英份子(Elite)；論述圍繞在與「哀悼」相關的場合，以代表官方(Official duty)、無私(Impartial)、中央的「公」(Public)，代表親情(Intimate)、私人關係(Personal allegiance)、地方的「私」(Private)二者為主題貫穿全書。全書先後論及戰國到西漢間孝道(Filial Piety)與國家間的關係、東漢的哀悼父母特色、戰國到東漢間母子關係的演變、東漢立石刻墓誌銘者與死者之關係、東漢被立石刻墓誌銘者之人格特色等五大方面。董慕達為柏克萊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現為密西根大學亞洲語言與文化學系副教授，其研究領域專注於早期中國

² Sally Hart, "On Jacques Derrida: The Politics of Mourning," *Rethinking History*, 11:2 (June, 2007), p. 183; Joan Kirkby, "'Remembrance of the Future': Derrida on Mourning," *Social Semiotics*, 16:3 (September, 2006), p. 471.

³ Norman Kutcher. *Mourn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filial piety and the stat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⁴ David L. Eng and David Kazanjian. *Loss: the Politics of Mourn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⁵ 此書目前已有三篇英文書評，羅列如下：Norman Kutcher, "Miranda Brown. The Politics of Mourning in Early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13:4 (October, 2008), pp. 1134-1135、Aaron Stalnaker, "The Politics of Mourning by Miranda Brow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76:4 (December, 2008), pp. 1039-1043、Andrew Chittick, "The Politics of Mourning in Early China By Miranda Brow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7:4 (November, 2008), pp. 1412-1414。本文撰寫完成後，又有黃旨彥之書評，(黃旨彥，〈新書評介：The politics of mourning in Early China〉，《漢學研究通訊》，29：3（臺北，2010.8），頁41-42）惟黃氏書評係在介紹此書內容，較少有評述部分，故仍值得對董慕達此書有所評介。

史、思想史，以親情、死亡相關之課題為其研究內容，《早期中國的哀悼政治》一書為董慕達的第三本專書，可視為董慕達整合自己近年研究的專書。

二

董慕達《早期中國的哀悼政治》一書共可分為探討公私次序的轉變、「私」內涵的探討等兩大部分。其中第一章「孝子們都去哪了？」(Where Did All the Filial Sons Go?)、第二章「哀涕的世紀」(Centuries of Tears and Woe)兩章，即是針對公私次序轉變的探討。第三章「子與母」(Sons and Mothers)、第四章「朋友或部屬」(Friends or Subordinates)、第五章「忠臣、處士與大眾英雄」(Loyal Ministers, Recluses, and Popular Heroes)等三章，則是探討私不同層面的內涵。作者本書最重要的核心就是想要以哀悼相關事務為核心，以此說明「私」的興起與其內涵，「公」的變化、衰退則是以彰顯「私」的興起。

董慕達在前言除介紹兩漢歷史概要外，特別指出東漢時人對逝者哀悼、立碑之目的在於將自己的行為展現給後世看，哀悼時的悼辭甚至是樣板、制式文章，而非是哀悼者情感的表達。其次，中國孝道往往透過喪禮表現，在韋伯（Max Weber, 1864-1920）等人眼中重視父權、事上如事父、君父類比（Lord-Father Analogy）的中國傳統政治中，東漢時代的人們卻較重視守母喪而非守父喪。董慕達以此出發，探討此種現象的存在除了孝道變化之外是否有其他因素，她更期許這本書作為對西方學界所想像的中國社會之實際檢視。此外，董慕達又檢視早期中國喪禮的定義與步驟，其詳述招魂、頭三天、收殮、喪期、女子角色、致哀、石刻墓誌銘等喪禮要素，對於喪禮整體過程與意義皆有相當程度掌握。董慕達指出若欲對中國晚期帝制時期之意識形態、政治發展有更好之理解，則需要自理解漢代超出君父類比之模式、系統開始論起。

本書第一章的章名為「孝子們都去哪了」，此章探討西漢時罕見孝子守喪三年之原因，這也是探討公、私次序變化的開端。作者

首先指出西漢以孝立國，可是在《史記》、《漢書》的記載中依禮守父母三年喪者相當罕見。部分學者認為這是肇因於西漢政府不鼓勵官員守喪三年，以免影響國家行政；又有其他學者以「儒化」（Confucianization）概念探討不守喪三年的原因。針對這些說法，作者首先指出西漢政府並未禁止官員守喪三年，甚至鼓勵官員守喪三年。西漢很少人守喪三年的原因是西漢士人不認為守喪三年重要，甚至有為了避免影響仕途而勸人不要守喪三年者。作者特別否認此種作為與漢代「儒化」問題有關，⁶漢代政府與思想家從未只按某一學派行事，人子是否需守三年之喪一事在早期思想家中多有不同觀點，並沒有統一在一種學說之下。

在戰國到西漢之際，當時社會的思維逐漸自原本國家不應令人子在守父母喪期從事「公」務之觀點，朝向在父母過世之際，人子也應先事「公」，繼續在國君之下擔任公職的觀點發展，並將守喪三年視為應當排在「公」之後的「私」情。此處雖然是在爭論先「公」或先「私」，但是先「公」論者其實是把擔任官職、無私奉公視為孝順的最高形態者，所謂「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⁷一語所指正是如此，而非是拋棄孝道只求事君。作者更指出戰國、漢初出現以天下為先的「無私」觀點，在各種事務中漢代之大臣、士人往往反對循私，此種觀念促使漢代士人不守屬於「私」的父母三年之喪。總之，西漢人不守喪三年是社會以公為先價值觀的表現，這也是一種孝道的展現，而非只是將對家人的孝轉為忠君。

本書第二章標題為「哀涕的世紀」，作者旨在試圖解釋東漢歷史紀錄中大量出現屬於「私」的哀悼紀錄，此章展現「私」在東漢已超過「公」。作者首先檢視東漢歷史紀錄中大量出現屬於「私」的哀悼紀錄之可信度，作者指出部分六朝所做東漢資料其中雖有誇

⁶ 董慕達在此並未指出她所謂的「漢代」所指究竟為西漢或東漢，只能確定她是基於 Michael Nylan、Kidder Smith、Mark Csikszentmihalyi 等之觀點質疑漢代根本未統一在一種學說之下。再藉此懷疑西漢人子守喪與否，其實與儒家學說無關。

⁷ 宋·邢昺疏，《孝經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整理本，2009），卷1，〈開宗明義章〉，頁4。

大、不實之處，但與東漢相關史籍仍多本於東漢史料寫作，因此可信。作者又探討東漢石刻史料的可信度，東漢石刻碑文傾向集中在二世紀下半葉所立，作者基於《後漢書》之撰寫方式、《水經注》的內容、東漢政府與東漢民風對喪禮行為之重視與查驗等，指出這些石刻應非出於偽造或選擇性收錄之結果。綜合上述資料，作者認為這些碑文說明士人在是否守喪三年這一件事上，其中東漢政府政策性因素並不重要，而是自二世紀以降東漢士人已開始貶斥西漢政府與西漢士人所流行的先公後私思維，二世紀中期以後甚至認為守喪與國運息息相關，因此支持士人在父母過世時去官守喪三年。作者指出表面上東漢孝道重要性的提高與東漢宦官、外戚鬥爭有關，但更重要的應是政府力量與地方力量消長之轉變，地方力量的擴張促使東漢時思想由西漢的重視中央、「公」轉為重視地方、「私」。作者在第二章可說是先呈現此種「私」取得優勢地位的事實，至於此種事實形成的細部原因與內涵，則是後面各章探討的內容。

第三章為「子與母」，主要探討東漢時期父母親過世時，人子哀悼母親遠多過於哀悼父親之緣由，此章是自家中內部探討「私」涵義的變化。作者首先指出戰國時之社會價值原本以父親為運作核心，父親是內（Domestic realm）、「私」的代表，國君是外（Public realm）、「公」的代表；然而到西漢末期，父親、國君皆成為外、「公」的代表，母親成為內、「私」的代表；而且社會價值亦由以「公」、父親為主，轉變成以「私」、母親為主。西漢士人考量公職與「私」領域時，多先以事「公」為主，但是到東漢時「私」已與公務同等重要，甚至認為「私」的重要性更高。也正是基於此種「私」重要性較高的脈絡，因此作為「私」代表的母親，其喪禮自然更為人所重視。東漢石刻墓誌銘中記載當事人喪父時內容較短，其內容重點在觀察當事人是否守喪禮；至於當事人喪母內容記載較多，此時重視當事人是否發揮無視於「禮」的真正哀情，當事人在母親喪禮上需要放情表現、盡量發揮情緒。作者指出東漢人極看重兒子追悼母親的作為，只要非常哀傷母親的逝去，就有可能因此獲任官職，此種追悼行為在傳說中甚至被添加神奇色彩，追悼母親在東漢成為孝

順的最高表現，而不再如西漢以前是以事公為孝順最高表現。東漢之前原本是並重父母之喪，但由於哀悼父親過於普通，哀悼母親反而可以成為特色，而且漢政府又多參照當事人喪禮上的行為用人，這促使哀悼母親的強化。東漢重視母親超過父親之情形所反映的是「私」情超過「公」務，其原因之一是如第二章所述地方、中央力量的改變，其次是東漢中央政局不穩，出仕為公其實充滿危險，因此士人改注重在家中的「私」。

第四章為「朋友或部屬」，此章聚焦在立石刻墓誌銘者與被立者之關係，此章進一步由「私」在家中的意義，擴張到外部主張人與人之間「私」性質關係價值大過「公」性質的關係。作者指出東漢石刻墓誌銘大多非死者家屬所立，而是由死者的同儕、同僚、部屬、朋友等所立。至於立碑者在碑文常用的「門生」、「故吏」二詞，作者認為「門生」指死者或死者親人之學生、追隨者或是仰慕者；「故吏」為曾擔任過官吏者，與當事人未必有位階關係。立石刻墓誌銘者另一部分只是純粹仰慕死者，與死者並不存在任何關係，此時立碑者不論其實際身分較死者高或低，多自稱為死者之朋友。立石刻墓誌銘者與被立者間即便存在選舉舉薦關係時，雙方也不會從君父類比等「公」的關係去哀悼對方，而是將對方視為朋友、值得仰慕者等「私」的關係，再以相似於哀悼母親時顯露真情的方式去哀悼朋友。作者指出東漢時人們重視朋友喪禮的思維，這應為一種普遍存在人們心中的思維。東漢士人之所以重視朋友而非位階關係，其原因出自當事人雙方在地方的家族關係，當下的政治位階關係是一時、一人之事，作為朋友的地方家族聯盟才是長久之事。隨東漢中央政局持續惡化後，這些地方關係發展成為一極重要之事，因此當時人們多以朋友此種「私」關係互稱。

第五章「忠臣、處士與大眾英雄」，旨在討論東漢墓誌銘作詞者所看重的死者生平事蹟主題為何，作者在此章由第四章的人際關係再擴大至說明「私」已成為東漢社會一種普遍價值。作者指出東漢石刻墓誌銘會記載死者與帝室之關係，但多不注重死者是否忠於國家，個人美德之價值遠過於朝廷所賦予的榮辱。其次，處士是拒

絕政府高官厚祿者且受到民間稱讚者，東漢士人若欲取得社會認同，政府之功名利祿已經不再是惟一管道，士人們已經取得脫離政府存在的根據。而東漢出仕者以人民利益為優先者會受到時人讚賞，執行國家政策、遵守法律者則被貶斥，地方、人民之重要性已遠超過中央、國家。作者指出這些演變出於隨著東漢歷史演變，地方豪族力量逐漸強大，社會價值觀也在地方豪族的宣傳下逐漸自重視國家改為重視地方。石刻墓誌銘顯示東漢士人仍在國家、地方間掙扎，但是士人已經發現可以不必依存國家存在的方式，照顧人民之價值又超過效忠國家的價值。

結論之標題為「宋對漢的再發現」(The Song Rediscovery of the Han)，此章除整理全書論點外，特別討論宋代追尋漢代石刻墓誌銘之意義。首先，宋代將漢代視為一個理想的年代，因此致力於研究漢代事務，期望效法用以改革宋代國家。其次，漢代被宋代後人所看重者為其重視地方、人民的價值觀，此種價值亦是北宋晚期到南宋時為人所重視的價值觀。

三

董慕達全書以「哀悼」的場合為背景，先論述戰國至東漢間，公、私在社會價值中次序的轉換，這本質是一種對「孝順」定義改變的過程。作者再基於此探討東漢時「私」的內涵，先由家內哀悼父母中的公私論起，再由哀悼父母擴張為朋友、同僚、仰慕者在哀悼場合中之特色，乃至東漢石刻悼辭作者心中理想的人格典型，最後反映出一個正在朝私權化發展的世界。作者此書最大成就為應用新的研究觀點，對原有關於東漢以降社會變化之研究成果具有強化、補充作用。筆者閱讀此書後，以下僅就行文論述方式、史料運用、公私問題、哀悼政治問題等四方面，略為提出作者一些重要特色與可能問題，以期指出作者之成就並與作者商榷。

第一，行文論述方式。首先，董慕達此書特色之一是其論述通暢，各章節之間井然有序，閱讀時有其先後、由內而外之層次感，作者敘事技巧相當熟練。其次，作者論述另一特色是對各種可能質

疑都先予以考量，如此書第二章大量應用石刻史料，作者即以資料的製作背景、題材、內容互證、製作時間過度集中、東漢任官習慣等不同方面確認、辯護此批資料的可靠度。再者，作者在研究時亦注意到其研究成果只能反應大致趨勢，實際情形並非均一不變，兩漢皆有與該時代主要趨勢不同之案例出現，如西漢大多數的人不守父母喪三年，但依然有部分士人守喪三年，其所論堪稱嚴謹。

不過在行文論述方式上，作者亦有幾點問題需要注意。首先，作者在頁 82 比較兩漢對於哀悼父親、母親不同態度時，認為《史記》、《漢書》甚少記載哀悼父親情節，其原因出自於西漢政治菁英不會把哀悼父親視為一種值得注意的議題。此處論述略為武斷，而這又是作者主要論點之一，此處論述薄弱應再舉證說明；相似於此，作者部分論述亦為武斷之處，常缺乏考量其他因素，這會局部影響作者論述的可信度。⁸其次，作者另一個小問題為對前人研究掌握仍略顯不足。作者此書以碑刻史料為主，又曾探討「門生」、「故吏」的定義，主張「門生」、「故吏」與當事人本身未必有父子君臣之恩。這一問題劉增貴已有〈從碑刻史料論漢末士族〉一文說明，劉氏仍主張「門生」、「故吏」與宗師府主間有父子君臣關係，並同樣使用碑刻史料認為此種關係分佈之廣。⁹作者書中並未記載此一論述，自然也就沒有回應，兩人見解雖有若干差異，作者仍應掌握並解釋此種差異之立基點。

第二，史料運用。董慕達此書採用眾多史料，先就傳統史籍言有《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等正史，又有《禮記》、《儀禮》、《論語》等經典文獻，還使用《東觀漢紀》、《續漢書》、《春秋繁露》、《四民月令》等史籍。更重要的是作者自《隸釋》、《隸續》、《集古錄》、《漢代石刻集成》、《蔡中郎集》等眾多東漢石刻墓誌銘中整理出二百七十七個墓誌銘作為主要研究材料；又兼及張家山漢簡、尹灣漢簡、武威漢簡、敦煌懸泉漢簡等新出土漢代簡牘資料。

⁸ Aaron Stalnaker 對於此點已有批評，見 Aaron Stalnaker, “The Politics of Mourning by Miranda Brown,” p. 1042。

⁹ 劉增貴，〈從碑刻史料論漢末士族〉，《傅樂成教授紀念論文集：中國史新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頁345-347。

作者使用材料除傳統史籍外，並應用出土史料如張家山漢簡、石刻碑文等，其史料使用堪稱完備。

然而作者在運用史料時，在將原文翻譯至英文時有若干錯誤，因此導致程度不一的問題。問題較小者，如作者在頁 16 應用〈肥城縣欒鎮畫像石題記〉內容時，將碑文中之「石直三千」釋成「花了三千石」(spent three thousand bushels [erecting this monument])，作者顯然將原文之「石」誤判成重量單位，其文意變成耗資了三千石穀物，但其正確解釋應為「這石碑價值三千」，原文並未指出這「三千」的單位，作者不宜擅自將其解釋為三千石的穀物。相似的例子又如頁 73 作者將安國侯王陵之封號釋為「安王國侯」(Marquis of the Kingdom of An)，安國實指中山國下轄之安國縣，¹⁰其採音譯即可。上述翻譯錯誤的二例並不影響作者該部分內容解釋，但應予修正。

翻譯問題較大者，就會直接反映在史料解釋上出現若干問題。作者於頁 26 引用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簡 180 至 181，其簡文本載：

諸有縣官事，而父母若妻死者，歸寧卅日。大父母、同產十五日。勞（敖）悍，完為城旦春，鐵纓其足，輸巴縣鹽。¹¹

作者將其中「敖悍」一詞釋為「任何人疏忽或因憤怒行事」(Any who are remiss or act out of anger)，似乎將簡 180 至 181 前後文視為完整一條關於歸寧日數與處罰不遵從者之律文；作者又將簡 187 至 188 之「致之不孝驚悍之律二章」一條中之「驚悍」釋為「疏忽或因憤怒行事的人」(Those guilty of being remiss or acting out of anger)。由以上二條資料可知作者將「敖」釋為「任何人」，作者更據此二條資料以相當篇幅討論「敖悍」以下條文是否為不遵從歸寧日數的處罰依據，以此探討西漢政府是否允許官員守喪三年。

¹⁰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卷28下，〈地理志下〉，頁1632。

¹¹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227。

但「敖」字實指「妻子」，「敖悍」一詞指的是妻子兇悍，¹²並非是指「任何人」兇悍。再者，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簡 180 至 188 內容為一件妻子在丈夫死後於靈堂與男子和奸之刑案的議罪文書。作者所引用的內容為此批議罪文書開頭，此處為西漢司法官員針對此起事件審判所徵引的漢代法源依據。因此，作者所引用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簡 180 至 181 所規定者實為兩件分開之規定，一個是親人死後歸寧的假期數，另一個則為妻子兇悍的處理辦法，並非如作者所判斷的為同一條律文。再者，作者所引簡 187 至簡 188 內容之「致之不孝驚悍之律二章」一語，其中「驚」為誤字，應為「勢」字，其解釋同簡 180 至簡 181 之「敖」。總之，作者所探討西漢是否有對於不遵從歸寧日數處罰的律文一事，其實單就字面而言已無需討論。此一缺失雖無礙作者現有結論，但此部分論述瑕疵應是出自翻譯問題，仍有待作者修正。

第三，公私問題。作者此書雖以「哀悼」為名，但其真正貫穿全書的概念則為「公」、「私」二者之變化，不論是第一、第二章所討論的公、私次序的變化，或是第三、第四、第五等三章關於哀悼母親、朋友、悼辭主題等關於「私」內涵的討論等，全部皆基於「公」、「私」二者討論。董慕達此書顯示隨西漢至東漢的歷史演進，「公」呈現緩慢的萎縮狀態，「私」則在逐漸擴張之中，這是一個社會價值由中央走向地方的時代。學界研究守喪三年此一現象時，多就此一現象本身討論，但並未指出其背後時代意義。如楊樹達僅指出漢代有守喪三年之現象，此一現象在東漢時期最盛，但並未討論其成因；¹³王明珂主張漢代原本缺乏守喪三年習慣，在皇室的帶領下逐漸走向守喪三年；¹⁴或是張捷夫由儒家思想、諭緯等角度切入解釋其成因。¹⁵董慕達則將是否守喪三年擴大至東漢國家逐漸私權化的

¹² 參見朱紅林，〈張家山漢簡《賊律》集釋〉，《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長春，2005.3），頁37；林紅，〈漢代女性犯罪問題初探〉，《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28：1（南陽，2008.1），頁20。

¹³ 楊樹達，《漢代婚喪禮俗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193-219。

¹⁴ 王明珂，〈慎終追遠—歷代的喪禮〉，《中國文化新論·宗教禮俗篇，敬天與親人》（臺北：聯經出版社，1982），頁329-331。

¹⁵ 張捷夫，《中國喪葬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頁96-99。

脈絡中解釋，而非只是東漢皇室的個人意志，此種討論更可彰顯其轉變之意義。此種趨勢亦可見於川勝義雄所著《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一書中，川勝氏指出隨東漢歷史發展，因應濁流勢力破壞國家機制，士大夫本為保護國家機制組成集團對抗濁流，但士大夫間以私關係形成之集團勢力逐漸擴大，以政府為中心之勢力則逐漸縮小。¹⁶整個東漢的歷史發展為一種私權化的過程，董慕達此書關於「哀悼」的相關研究正印證此一說法，此種以不同研究角度切入，仍可印證東漢朝私權化發展的過程，誠可視為對原有大歷史背景研究成果的強化。¹⁷

不過，董慕達全書既圍繞「公」、「私」相關議題，則其定義、用字皆會影響所得研究成果。董慕達將「公」視同為與國家、中央相關之事，¹⁸陳弱水即指出「『公』最初的涵義是統治者或政府之事」¹⁹，董慕達在此可謂掌握其核心。但是「私」，則未見董慕達賦予一清晰定義，雖然董慕達此書之第三、四、五等三章皆是在探討「私」的內涵，但是作者本身並未直接就其總體賦予一定義。其所指原則上為「公」的相對，諸如私人感情、私人關係、地方等，其涵蓋範圍較廣，董慕達的「私」似乎是採用較普通之定義。²⁰若僅就董慕達此書觀察「公」、「私」定義則無問題，但董慕達在第五章論及大眾英雄時，提出東漢雖仍有忠於王朝的大臣，但更多人則是注重地

¹⁶ 川勝義雄著，徐谷梵、李濟滄譯，〈第一章：貴族政治的成立〉，《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12-13。

¹⁷ 李如森在其〈東漢墓葬及其反映的社會面貌〉一文中指出東漢時立碑會較為常見，出自於大土地所有制發展所產生的人身依附關係。（李如森，〈東漢墓葬及其反映的社會面貌〉，《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3（長春，1996.5），頁71）李如森雖然並非討論三年之喪，但是也試圖提出東漢喪葬、哀悼習俗轉變的歷史意義，這或可與董慕達所提想法參看。

¹⁸ 此處有點需特別注意，董慕達在頁18將漢代士人無私、事公一事與效忠統治者兩者分開，這可視為董慕達較特別的一點。

¹⁹ 陳弱水，〈華人社會文化現代化的幾點省思〉，《當代》，101（臺北，1995.9），頁52。

²⁰ 童世駿指出一般關於公、私之定義，大多將「官方的」視為公，「民間的」則是私。（童世駿，〈公與私：劃界問題的歸屬問題〉，《公私領域新探：東亞與西方觀點之比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8），頁210）以此觀察董慕達此書，似乎可發現約略符合其定義。

方的人民，董慕達此種論述似將忠於王朝與注重地方視為處於相對立關係。然而在陳弱水〈華人社會文化現代化的幾點省思〉一文中指出，「公」的第二種觀念為公共利益或人民福祉，戰國時代晚期已開始要求國君為人民謀福利，儒家所追求的也是人民福祉，法家要求國君以「公」治國，亦即全部人的共同利益。²¹因此，董慕達第五章所云的重視人民，其實依然是戰國「公」的概念，純粹忠於王朝忽視人民者，在某種程度上反而才是一種「私」的表現，²²董慕達所論恐怕並未注意到此點，這是作者這本書的一個缺失。

相對於「公」、「私」議題，作者論及東漢政府宦官、外戚政爭時應用內廷、外廷政爭之觀點，作者認為內廷所指為皇帝、宦官，外廷所指為外戚；其中內廷傾向反對守喪三年之「公」的看法，外廷傾向支持守喪三年之「私」的看法。此書之內廷、外廷分法與一般秦漢史學者分法不同，內廷、外廷二者皆指朝臣，但內廷限於大司馬、尚書等決策官僚，外廷則為丞相以下各種行政官僚，而內廷多由外戚所控制。²³董慕達所謂內廷、外廷政爭其實就只是內廷內部的鬥爭；再者由內、外廷對守喪的不同態度言，外廷一般傾向「公」、國家、士大夫的精神，內廷則傾向「私」的概念，但外廷卻傾向支持守喪三年之「私」，內廷則為反對守喪三年之「公」，兩者分際何在已難看出。其實，內廷、外廷在表面上雖然有所不同，二者本質其實一樣，不論宦官、外戚、官僚、在野豪族全部皆是出於地方的豪族，他們內部的鬥爭皆不停削弱東漢統治力與國家統一基礎。²⁴因此，董慕達雖然在表面上見及「公」、「私」勢力的消長，

²¹ 陳弱水，〈華人社會文化現代化的幾點省思〉，頁53。

²² 此處針對「公」、「私」的討論可延伸至傳統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之討論，如余英時〈民間社會與中國傳統〉一文指出東漢時中央政府對地方控制力減弱，社會上開始出現可視為公民社會輿論的「清議」。而在董慕達此書之中，可注意到地方雖然未必存在「與國家權威相抗衡的社會力量」（楊念群，〈近代中國研究中的「市民社會」—方法與限度〉，《二十一世紀雙月刊》，32（香港，1995.12），頁29），但地方卻可無視於國家，甚至連國家本身的組成分子亦認同此種價值觀。當然這是漢代統一社會走向瓦解的開端，但似可在此之中探討這一時代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此因非本文主題，故暫不討論。

²³ 安作璋、熊鐵基，〈緒論〉，《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2007），頁10-11。

²⁴ 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緒論〉，《九品官人法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但其實表面上「公」的勢力在其內部也是「私」，此一時代「私」化的力量較諸作者所見及的更為強大，作者敘述似可再強化此一過程。

第四，哀悼政治問題。此書以「哀悼政治」為書名，看似基於德希達的概念探討，不過作者係以探討韋伯對於中國國家君父類比形態之假設為開端，並發現中國社會並非純粹如韋伯等人所假設的以君父類比為核心，母親、私情、地方等非君父類比關係在東漢時才是社會價值之主流，故此書在西方社會中關於中國孝道研究有一定價值。²⁵至於作者之「哀悼政治」一詞，作者在書中並未具體說明其意義為何，其實作者是透過「哀悼」的場合檢視西漢、東漢的政治菁英，解釋「哀悼」如何在政治中發揮作用，最終說明整個時代的大走向。至於德希達「哀悼政治」概念核心所指的朋友間對逝去者之哀悼、²⁶逝去者如何被生者記憶等，董慕達全書雖然亦大量提及朋友、同僚間的哀悼，甚至更擴張至對父母、對親人間的哀悼，但是這些哀悼本身並非董慕達關注的焦點，作者所關注的是這些哀悼背後所反映的時代價值。因此，評斷此書時不宜以德希達「哀悼政治」角度切入，應注意作者立論與韋伯論述的關係。

「哀悼」伴隨著死亡出現，其真正揭示的是生者對於死者之反應，董慕達試圖探討其背後的時代意義，針對於此《早期中國的哀悼政治》一書雖然並未提出全新結論，且其內容與德希達「哀悼政治」概念關係似較低，但此書強化現有東漢社會私權化的研究。過去對東漢社會私權化研究多注重在外戚宦官鬥爭、豪族發展等，董慕達此書揭示此一私權化過程在「哀悼」的場合中亦是如此，誠可知東漢此一私權化過程的力道強勁。作者善用秦、漢時期各式新出土資料，論述過程又相當謹慎，其中固然仍有若干缺失，但這些缺

²⁵ 2008），頁4-5；另見川勝義雄著，徐谷梵、李濟滄譯，〈貴族制社會的形成〉，《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頁64。

²⁶ Norman Kutch, “Miranda Brown. The Politics of Mourning in Early China,” p. 1135.

²⁶ 參見廖炳惠，《論瑪格麗特•愛特伍的《燒厝之晨》中哀悼政治與記憶的展現》（新竹：國立交通大學語言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93學年度），頁9。另見 Pascale-Anne Brault and Michael Naas, ed., *The Work of Mourning / Jacques Derrid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p. 1.

失瑕不掩瑜，只待作者日後再行修正即可。惟這本書書名提及「哀悼政治」，內容既與德希達之「哀悼政治」關係較低，若改稱《早期中國的哀悼與政治》(The mourning and politics in early China) 或可避免誤解。在了解東漢社會史、魏晉南北朝史時，此書有其高度參考價值。